

曲靖市沾益区农业农村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8项）

序号	执法主体	许可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执法类别(行政许可)	备注
1	曲靖市沾益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许可	
2	曲靖市沾益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3号，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18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70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p> <p>《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p>	行政许可	

			令2018年第1号，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驾驶证申请受理、考试、发证等具体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农机监理机构负责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第十五条符合驾驶证申请条件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受理并在20日内安排考试。第二十八条驾驶证遗失的，驾驶人应当向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驾驶人身份证明。符合规定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补发驾驶证，		
3	曲靖市沾益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p> <p>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p>《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2018年2号令)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登记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具体工作。第二十八条 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每年进行1次安全检验。</p>	行政许可	
4	曲靖市沾益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乡镇政府（由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1、《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 2021年第1号）第三十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风险防范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2、沾农土转办【2019】1号《关于印发《曲靖市沾益区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第第三部分（审核程序）之规定：1、资格审查：	行政许可	

			<p>租赁面积在 50亩以上（含50 亩）的，由所在村、组审核把关，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后，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政策研究室、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等单位 and 部门进行复审。2、备案：租赁面积在 50 亩以上（含50 亩）至500 亩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后，向区农业农村局备案；租赁面积在 500 亩及以上的，由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后，报区人民政府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备案；租赁面积达到 2000亩及以上的同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p>		
5	曲靖市沾益区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六条 航标由航标管理机关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第七条 航标管理机关和专业单位设置航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第八条 航标管理机关设置、撤除航标或者移动航标位置以及改变航标的其他状况时，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第九条 航标管理机关和专业单位分别负责各自设置的航标的维护保养，保证航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第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航标损坏、失常、移位或者漂失时，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部门规章：《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第八条有关规定：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的，专用单位应向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提供变更原因的说明材料及原专用航标批准设置文件的复印件。</p>	行政许可	
6	曲靖市沾益区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p> <p>第四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p> <p>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p>	行政许可	
	曲靖市沾益区农	权限内猎捕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渔	行政许可	

7	业农村局	审批	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全国水野生动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		
8	曲靖市沾益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	行政许可	